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康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安康先生于2021年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的股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安康	董事长、 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年8 月30日	524,005	29.64	0.0287%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安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683,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46.04%；本次增持后安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6,20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46.07%。

3、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康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康先生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安康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